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030314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與其配偶梁○○（德國籍人士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林○○（97 年 5 月○○日生）、次子林○○（97 年 5 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與其長子、次子僅於 100 年 1 月 8 日至 100 年 2 月 13 日在本國境內短

暫居留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3 月 28 日

北市中社字第 100303148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3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4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育兒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，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一、社會局：（一）整體業務規劃、宣導、督導及考核。（二）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。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。……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。……」第 4 條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……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一年以上。…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：一、兒童未滿一歲，其出生登記於本市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。二、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，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：一、申請表。二、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三、相關證明文件。申請資料不完備者，區公

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；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。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，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所對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『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』，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，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，故申請文件遞送時，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，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配偶梁○○為外籍人士，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不受同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限制。訴願人自 67 年即設籍臺北市，實際居住

臺北市達 30 餘年，99 年間短暫出國 9 個月，縱使扣除出國期間，亦符合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以上之規定。訴願人長子及次子自 97 年 5 月 25 日出生即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達

2

年餘，縱使扣除 99 年間隨訴願人出國 9 個月，仍符合規定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僅規定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以上，並未限定近 1 年度內居住滿 1 年，原處分機關逕自限定，有違該辦法之原意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及其長子林○○、次子林○○等 3 人，自申請日起回溯最近 1 年內（自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）僅於 100 年 1 月 8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共計 24 天在國內居住，

有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次子等 3 人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僅規定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以上，並未限定近 1 年度內居住滿 1 年，原處分機關逕自限定，有違該辦法原意云云。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申請臺北市育兒津貼者，兒童及申請人應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以上。復查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計算起點係自申請人申請之日起回溯起算，有首揭本府社會局函釋可稽，是本案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次子自申請日起回溯最近 1 年內（自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）僅於 100 年 1 月 8 日至

100 年 1 月 31 日共計 24 天在國內居住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 3 人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

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規定，否准其等育兒津貼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